

SUNEDISON, INC.

2013年9月

国外反腐败政策

政策声明： 本公司政策要求，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与附属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与附属公司的所有高级职员、经理和员工，以及作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代表或顾问行事的所有个人或实体，均须严格遵守《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案》（简称“FCPA”或“反海外腐败法”）及其修订版的所有适用规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简称“经合组织公约”）中所载的原则、英国《反贿赂法》，以及根据本公司注册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是开展的业务活动而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类似反腐败和/或反贿赂立法。在本政策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附属公司统称为“本公司”。

政策手册： 本公司管理层将制定并维持一个国外反腐败合规计划手册（简称“手册”），以对本政策的实施与执行提供具体指引。本手册将分发至从事本公司国际业务或运营、本公司法律部门、控制本公司任何资金或者对影响本公司账册及记录的交易承担记录责任的所有雇员和代表。

政策的管理： 本政策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以及本公司合规人员负责管理。本手册将提供这些人等的联系信息。

反海外腐败法的要求： 反海外腐败法规定了两个基本要求，概述如下：

反海外腐败法所涵盖的个人和实体不得向任何外国官员、外国政党或政党官员或者任何外国政治职位候选人（统称“外国官员”）行贿、提供钱款或给予任何有价物。任何意在诱使反海外腐败法所禁止的行为而有意和自愿提供的钱款或给予均被视为腐败。“外国官员”是指某个外国政府、国际公共组织或其下属的任何部门或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或者以此类政府或组织的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人等，其中包括国有、国有控股或国营企业的雇员。反海外腐败法禁止向上述外国官员给予或承诺给予或者支付任何有价物，以期影响官方的行为或决定并有助于反海外腐败法涵盖的个人或实体获得或留住业务或将业务介绍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

所有在美国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实体，包括美国存托凭证（ADR）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外国公司，必须以合理的细节建立并维持准确的账册及记录，同时制定并维持一个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本记录和会计规定适用于所有款项，不论款项的多少或类型，也不论款项是否涉及外国官员。

反海外腐败法及其他法律的适用性： 作为一家在美国成立并在美国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无论是就其自身的经营活动，还是就其控制的任何美国和非美国的实体，SunEdison, Inc.都必须遵守反海外腐败法的所有要求。反海外腐败法也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实体的高级职员、经理和雇员，以及代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实体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在本公司知晓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此外，受雇于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开展

业务的美籍人士也须遵守反海外腐败法。对于没有因为其他原因而必须遵守反海外腐败法的非美国个人或实体，如果在美国从事了任何被禁活动的任何部分，则该部分活动须相应受反海外腐败法管辖。鉴于本公司是美国的上市公司，并且考虑到本公司业务的广泛性和管理理念，因此反海外腐败法应适用于本公司所有业务和雇员。

官员：反海外腐败法适用于向任何外国官员（无论其级别或职位）支付的任何有价物。在反海外腐败法中，“外国官员”包括美国以外的任何政府的各级联邦、州级、省级、县级、城市级和类似官员，同时还包括由美国以外的政府所拥有、控制或经营的任何商业企业的各级官员。同样，在反海外腐败法中，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盟、世界银行和其他类似机构的国际公共组织的代表也被视为外国官员。

第三方与知悉：反海外腐败法禁止通过中间方提供、支付、承诺支付贿赂性钱款。因此，对于通过代理、合资伙伴或其他第三方中间方向外国官员提供、支付或承诺支付钱款，如果反海外腐败法所涵盖的个人和实体事先已经知悉钱款的最终接收者将是外国官员，则须为向外国官员间接提供、支付或承诺支付钱款承担责任。“知悉”包括故意无视或者蓄意漠视那些表明很有可能发生有关支付的事实。支付包括任何有价物的移交。

允许支付：反海外腐败法允许向外国官员或为外国官员支付的钱款包括三个很窄的类别：(1) 支付款项根据相关国家的成文法律和法规是合法的；(2) 支付款项为外国官员产生或以外国官员的名义产生的合理善意开支；以及(3) 向低级别政府官员支付少量钱款以确保某一例行政府行为的履行不在反海外腐败法禁止之列。例行政府行为不包括外国官员向某个人或某个实体发包新业务或继续与其开展业务的任何决定。

即使上述规定允许，倘若未根据本手册规定程序获得批准，本公司任何人员均不得向任何外国官员支付或承诺支付任何钱款，并且任何人也不得代表本公司任何人员支付或承诺支付。

处罚：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贿赂条款的个人最高可面临五年监禁或 10 万美元罚款。雇主不允许补偿反海外腐败法违规罚款。此外，本公司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员工可能依法被解雇。同样，作为独立承包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实体，一旦违反反海外腐败法，其根据合同应从本公司取得的任何利益也可能被中止，其合同也可能依法终止。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关成员将积极寻求向从事禁止活动的个人或实体追偿由于违反反海外腐败法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经合组织公约的要求：经合组织公约要求各签约国立法禁止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并规范准确账册、记录以及财务报表披露信息的设立和维持要求。

(a) **经合组织公约的范围：**经合组织公约比反海外腐败法更为广泛，因为其中涵盖了任何人为获取或留住业务或者为其他任何不当目的而支付的钱款，而且不允许支付疏通费。同时，该公约的范围又比反海外腐败法更窄，因为在其对外国公职人员的定义中不包括政党或候选人（即该公约不禁止向这些对象支付钱款）。

(b) **管辖权：** 经合组织公约要求签约国针对以下方面确立广泛的管辖权：(1) 发生在签约国的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无论触犯者是否为该国的国民；(2) 其国民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发生在国外。美国在 1998 年对反海外腐败法进行了修订，以根据经合组织公约确立更广泛的管辖权。

(c) **其他经合组织准则：** 除了经合组织公约之外，经合组织还制定了跨国企业准则（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其中包含有关负责责任的商业行为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跨国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以打击贿赂：

- 不行贿；
- 确保与代理商保持适当的关系；
- 所有活动透明、公开；
- 向员工发布公司政策，并制定培训计划；
- 实行管理控制以防止贿赂，并要求准确记账；以及
- 不进行非法政治捐款。

英国反贿赂法的要求： 英国反贿赂法规定了四类犯罪行为：

- 两项为一般罪行，涵盖行贿和受贿行为
- 一项涉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单独罪行
- 一项为公司未能防止贿赂的公司罪行

公司的唯一抗辩是制定“适当程序”以防止贿赂。对于什么是“适当程序”则需要加以解释。该解释必须考虑到司法部和检察机关颁布的指引的六个原则。

司法部指引所涵盖的六个原则可以概括如下：

1. 相称程序——贿赂防止程序应该： (a) 与面临的风险和企业的规模和复杂性相称，并且 (b) 明确、实用、方便查阅并正确实施和执行。
2. 最高层的参与——最高管理层应该： 在董事会层面承担贿赂防止责任并培育对贿赂零容忍的企业文化。
3.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该： 同时考虑内部和外部风险、定期进行并记录在案。
4. 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该： (a) 针对为企业提供服务或代表企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进行，并且 (b) 相称而且基于风险。
5. 传达——传达与培训： (a) 应确保贿赂防止政策和程序贯彻到整个企业并得到充分理解； (b) 可以包括外部传达并制定一个安全、保密、方便的检举程序。
6. 监督和审查——定期监督和审查应该： 评估当前贿赂防止程序的有效性，确定并实施必要的改进。

教育和监督： 公司管理层将实施并维持一项计划，以向从事国际业务、控制公司资金或对影响本公司账册及记录的交易承担记录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法律部门的律师，以及本手册中规定的某些代表提供反腐败教育和培训，另外还将制定计划以积极监督本公司所有实体、雇员、高级职员、经理和代表对本政策的遵守情况。这些计划的细节均在本手册中列明。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表将定期签署文件，保证自己对反海外腐败法、经合组织公约以及本政策的遵守。

更多信息： 本政策仅针对重要的反腐败法律和问题提供一个概要，针对某些具体问题还有更多详细信息。如果对本政策或本手册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手册中列出的合规官员。